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6〕43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催化剂搬迁节能改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贵金属催化剂（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催化剂搬迁节能改造一体化项目（一期）-贵金属催化剂（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6年7月17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937.5万元，购置合成釜、水解釜、水浴合成釜、回收釜、浸提釜、调配釜、沉降釜等设备共67台（套），建设铈催化剂生产、钕锌催化剂回收、钯催化剂回收3个生产单元。建成后实现铈催化剂生产能力1吨/年，钯催化剂回收能力300吨/年，钕锌/氧化铈催化剂回收能力50吨/年（氧化铈21

吨/年)。本次环评只对催化剂搬迁节能改造一体化项目（一期）-贵金属催化剂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聊城化工产业园内，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顾官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聊城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经“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你单位要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及时动态更新行业内最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

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真空泵废水，洗涤废水送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液、废气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焚烧处理，其余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园区生产装置，浓水进入零排放工程深度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鲁西化工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搅拌设备、泵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洗涤废液、甲苯旋蒸残渣、废气处理废液、废钯催化剂载体、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电池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区、罐区、管道等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与市级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托园区6000m³事故水池，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危废间、废水输送管线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0.041t/a 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清洁运输要求，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且全部编码登记。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建立完善污染源和环境要素的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化工产业园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6 年 7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聊城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